SEP1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05034 日期：2025年9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员和研究人员，寻求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法定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评判他人工作、原创贡献和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法定标准。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三项法定标准，即她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判、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撰写了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iv), (v), (vi)。

SCOPS认定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本办公室不会推翻该认定。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评判其领域内他人工作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要求。在上诉中，她主张SCOPS忽视了证据并适用了法律或相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不支持的 improper 标准。

1.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USCIS应首先确定外国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若是，则该机构随后应确定是否有任何贡献“ 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Id.

重大贡献的证据可包括已引发该领域其他人对其重要性广泛评论的已发表研究，或证明研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产生了高引用次数的文件。Id。在确定原创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时，该领域专家解释贡献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附有佐证文件时。Id。

首先，本办公室注意到SCOPS未对记录中的证据提供具体分析，并将申请人的贡献概括为“ 曾参与项目并进行已被发表的研究 ”。在申请提交时，申请人已证明其

在该领域同行评审科学期刊上合著了14篇文章。这些文章已发表在《Pain》、《Social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Neuroscience》和《Cognitions and Emotion》等国际期刊上。然而，即使申请人证明这些期刊具有声望，这本身也不支持其著作是重大意义贡献的结论。Venkatnarayan v. Jaddou, No. 1:23CV256, 2024 WL 4008312, at *7 (M.D.N.C. Aug. 30, 2024),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sub nom. Venkatnarayan v. Jaddou Dir. of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23-CV-256, 2024 WL 4267307 (M.D.N.C. Sept. 23, 2024)（维持期刊的高排名地位并未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申请人的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未确立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自动表明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仅在热门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即表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80 F.3d 1030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认定仅出版物和演示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文章在该领域产生了大量引用。例如，Google Scholar显示其在实验心理学方面的研究已被引用697次。她并主张其出版物已被来自6大洲约40个国家的研究人员引用。根据USCIS政策手册，“ 在学术研讨会上经同行评审的演示或在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的文章，若已引发广泛评论或获得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注意，或引文索引中的条目（尤其是相当数量）将外国人的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外国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意义。 ” Id。然而，尽管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已被引用697次，她未表明这些引用如何显著并因而构成重大意义的贡献。本办公室注意到，这些文章似乎均非仅由申请人单独撰写，而似乎是与多人合作，因此难以衡量其学术贡献。此外，申请人未说明这些引用中有多少是自引或其合著者的引用。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7-8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原告未佐证Google Scholar中独立引用的数量）。一般而言，引用可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她也未证明引用对其文章的意义或相关性。参见 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对申请人工作所获引用数量提供背景说明）。尽管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任何单篇文章的引用数量代表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数位研究人员的信函，说明其正在进行的工作。这些信函对申请人贡献的描述相似，并普遍赞扬申请人的工作。来自I_____I全球健康与社会医学及医学教授的信函指出，尽管他未与申请人合作过，但他熟悉她的工作。他表示，申请人"为该领域提供了关于个体使用分心和重新评估这两种主要认知调节的新信息

策略的新信息，当面对强度不同的情绪情境时。"他进一步表示，申请人"揭示了情绪刺激的神经加工与调节实践之间的联系"，从而认识到在试图管理不愉快情绪时，对情绪强度的更高神经加工预测了分心机制的使用。他指出，她的"新颖"方法对美国人个人和社会层面的心理健康具有"巨大益处"。此外，来自I_____I心理学教授的信函指出，他和申请人曾在2019年_____国际大会上共同担任专题讨论组成员。他认为申请人的研究"在全球精神卫生保健努力中具有重大价值，可缓解急性应激"，并指出申请人的工作"识别出针对强烈情绪情境的有益情绪调节策略，有助于形成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干预策略，以支持面临高压力事件的个体，如创伤与康复或严重焦虑发作。"此外，来自荷兰_____的一封信函指出，申请人的工作"启发了大量出版物"，并在情绪调节和安慰剂效应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推动了我们对抗安慰剂与情绪调节之间关系的理解边界。"总体而言，这些信函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本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因为它们未充分阐明其研究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其对本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如所要求的那样。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T]要求申请人证明任何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的监管要求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必须显著影响[其]从事领域"）。此外，监管用语"重大意义"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586 U.S. 392, 415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都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给予某种解释使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

此外，部分信函推测申请人工作的潜在影响，并提出她将在未来某个未确定的时间点产生影响。例如，I_____I指出申请人"为该领域提供了新信息"，但并未实际说明该新信息目前如何被利用。I_____I指出她的研究具有"重大价值"，但未表明他是否知悉申请人的研究正在被实施。I_____I同样未显示申请人推动边界的能力如何为面临创伤、压力和焦虑的个体在本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尽管这些信函显示申请人的工作有前景，但它们未确立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具有前瞻性的潜在影响。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来自该领域专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1 在此，申请人的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寻常影响或高影响力，以确立其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由关于其工作重要性及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2.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专题讨论组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首先我们注意到，SCOPS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担任数家期刊同行评审的证据，但随后认定所提交证据不符合该标准。SCOPS举例引述"评判全国专业人士竞赛比评判新手竞赛具有大得多的证明价值"作为其决定的理由。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引述相关法规为8 C.F.R. § 205.5(h)(3)(iv)，并将最终实质审查的标准与监管标准的要求混为一谈。在此情况下，我们认定该错误引述为轻微错误。

总体而言，SCOPS须充分处理申请人的具体主张和证据。2 在拒绝申请时，SCOPS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机会在上诉中有意义地质疑该裁定）。在此，SCOPS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模板化语言，未满足该要求。然而，即使申请人在该标准上胜出，她仍达不到所需的三项标准。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并且，由于我们的认定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例如，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处理对最终结论不必要的问题）。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他们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申请人无法满足上述监管标准意味着她不能满足8 C.F.R. § 204.5(h)(3)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不能认定她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无需根据法案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11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F.Supp.3d,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2 USCIS确定该人是否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评判他人工作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以期刊向该人发出评审请求并附有评审实际完成的证明为证。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上诉将被驳回，申请将继续被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inadmissible or deportable 的外籍人士，可能通过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根据法案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遣返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